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5-074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收集股东会表决意见及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

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于股东会网络投票起始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交该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对于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开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中对相关议案是否行使特别表决权予以标注。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在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内分配表决权。股东所投表决权数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

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